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1-04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近日获悉,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新”)已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级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凯乐科技、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应急”)、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凯乐科技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达商贸”)价值1,533,495,059.00元的资产。

二、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1、截至2021年8月6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凯乐科技	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3837**********80	193,673,855.70	银承保证金户
2	凯乐科技	光大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08775912**********54	945.00	一般户
3	凯乐科技	招商银行武汉金银湖支行	027**********01	48,393.10	一般户
4	凯乐科技	招商银行武汉金银湖支行	027**********40	100,000,000.00	银承保证金户
5	凯乐科技	招商银行武汉金银湖支行	027**********68	50,000,000.00	银承保证金户
6	凯乐科技	招商银行武汉金银湖支行	027**********44	10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	凯乐科技	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	27**********01	76,351.01	一般户
8	凯乐科技	交行武汉水果湖支行	42186941**********84	467.25	一般户
9	凯乐科技	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7001**********93	9,577.07	一般户
10	凯乐科技	浦发银行武汉青山支行	7009007**********51	15,221.09	一般户
11	凯乐科技	建行公安支行	4200162**********20	1,927,191.55	一般户
12	凯乐科技	建行公安支行	18********5	7,975,168.70	建行保证金帐户
13	凯乐科技	公安农村商业银行	8201**********06	19,494.46	一般户
14	凯乐科技	农业银行公安支行	1728**********62	14,693.25	一般户
15	凯乐科技	工商银行公安支行	181302**********43	8,928.44	基本户
16	凯乐应急	长沙银行株洲科技支行	8100001454910000 01	20421.77	基本户

以上被冻结金额合计4.54亿元人民币。

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6日,凯乐科技控股股东科达商贸所持凯乐科技股份被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凯乐科技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科达商贸	122,123,577	34,701,277	28.41	冻结
		54,000,000	44.22	司法标记
		30,000,000	24.57	冻结
合计	122,123,577	118,701,277	97.20	/

3、截至2021年8月6日,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凯乐科技持股比例(%)	保全数额	保全股权比例(%)
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万人民币	100	人民币4000.0000万元	100
长沙聚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万人民币	61	人民币30.5000万元	61
湖南斯耐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万人民币	0.2	人民币2.0000万元	0.2
长沙市英迈瑞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15.0000万人民币	51	人民币109.6500万元	51
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万人民币	100	人民币18000.0000万元	100

以上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数额合计2.21亿元人民币。

三、被申请财产保全原因

凯乐应急与株洲高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向株洲高新采购专网业务设备,株洲高新向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一代”)采购。公司向株洲高新支付采购合同金额40%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株洲高新向新一代支付采购合同金额100%款项。截至目前,凯乐应急与株洲高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尚有40份未执行完毕,合同总金额2,036,576,358.00元,公司向株洲高新已支付合同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共计858,282,399.00元。凯乐应急作为采购方向株洲高新采购设备,因株洲高新逾期未向凯乐应急供货,直接向凯乐应急催讨剩余60%货款,双方发生纠纷,株洲高新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凯乐科技和科达商贸因为为凯乐应急提供了担保, 导致凯乐科技的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和科达商贸所持凯乐科技部分股权被冻结。

四、解决措施

1、根据合同的约定,凯乐应急需支付合同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待株洲高新完成交货义务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凯乐应急共支付合同预付款和履约保证金共计858,282,399.00元,合同无法履行,凯乐应急享有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后,株洲高新应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主合同解除后,公司的担保责任也将解除。

2、凯乐科技已安排相关人员尽快就上述冻结事项与银行、法院及有关方做进一步核实,并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

3、公司对本次的保全行为存在异议,公司将起诉株洲高新并对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五、本次公告的财产保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有关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经营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不排除株洲高新还会申请其他财产保全。

2、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乐应急前期已预付8.58亿元款项给株洲高新,由其向新一代专网采购相关产品,经公司自查,目前已逾期金额为4.23亿元,相关款项存在损失风险,前期披露的逾期供货合同金额中未包括上述金额,为新增逾期金额。前期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和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29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官网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7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2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3,280,2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8,328,027.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280,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82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5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

咨询联系人:刘万里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8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完善产业全部布局,公司拟在湖北省武穴市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湖北龙大”)。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100%,拟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3、地址:湖北省武穴市。

4、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加工;罐头食品加工;方便食品、调味品、生猪产品加工及销售;水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畜禽加工及销售;肉制品冷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湖北省武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打破了公司在华中地区生猪屠宰产能零布局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华中地区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客户覆盖密度和客户服务频率,有利于公司生猪屠宰全国化战略布局的推进。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佳享”)于2021年8月8日签订了《合资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大”,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1年8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文君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510131723446321C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7、营业期限:2000年10月20日至

8、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774号

9、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加工;罐头食品加工;方便食品、调味品、生猪产品加工及销售;水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生猪屠宰;鸭屠宰;畜禽加工及销售;肉制品冷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陈文君直接持有成都佳享32%的股份,为成都佳享的实际控制人。

成都佳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成都佳享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8月2日,成都佳享被蒲江县人民法院依据(2021)川0131执1123号强制执行标的金额人民币300.3万元。此案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合资协议》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

5、地址:成都市浦江县(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6、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加工;罐头食品加工;方便食品、调味品、生猪产品加工及销售;水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畜禽加工及销售;肉制品冷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宇

住所地: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乙方: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君

住所地: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774号

丙方:陈文君

(一)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1、合资公司名称: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浦江县。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加工;罐头食品加工;方便食品、调味品、生猪产品加工及销售;水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及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畜禽加工及销售;肉制品冷藏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合资公司经营期限:10年。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并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三)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甲、乙双方认缴出资的情况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
成都佳享食品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
合计	1,000万元	100%

(四)终止及清算

1、终止

(1)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a合资公司期限届满;

b合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c订约一方不履行本合资协议或章程规定义务,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达5个月以上;

d合资公司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e合资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除上述第a项情形终止外,合资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终止事项,并向公司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因第c项情形终止的,不履行本协议或章程义务的一方应对履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清算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终止事项,合资公司即进入清算程序。股东会将成立相应的清算组,负责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的比例对合资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

2、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金总额千分之一向守约方计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改正之日止。

3、因违约方之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4、因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5、如果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非因一方原因导致合资公司未设立的,甲、乙双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若一方拟解除本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六)其他

1、合资当事人各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以及合作各方在洽谈、签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并约束其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直至该秘密被合法公开。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三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及相应的司法文书等均应以本协议所载的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采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同城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异地以特快专递回执上所载投递日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否则另外两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甲、乙双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双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合法授权,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协议。双方承诺其开展本次投资合作事宜是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双方的投资合作事宜已得到其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4、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依法撤销或确认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丙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签章(签字)并由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成都佳享是西南地区一家集生猪饲养、屠宰分割、鲜销连锁、肉制品精深加工于一体的企业,也是四川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本次公司与成都佳享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合资公司, 打破了公司在西南地区生猪屠宰产能零布局的现状,可以借助成都佳享销售渠道和市场优势快速抢占西南地区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客户的覆盖密度和客户服务频率,有利于公司生猪屠宰全国化战略布局的推进。

项目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资质证件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8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1-04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传播”)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计划自2021年8月9日起的12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5,466,66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 不超过21,8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5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成都传媒集团承诺, 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通知,成都传媒集团拟计划自2021年8月9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成都传媒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成都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56%股份,同时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故成都传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34.93%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5,46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21,866,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4.5元/股。成都传媒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8月9日起的12个月内。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成都传媒集团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成都传媒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成都传媒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5日,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8 月6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3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参与紫金信托增资扩股投资事宜,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获得紫金信托20%股权,并授权董事孙悉斌先生、成晓光先生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批准《关于延长增持江苏银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同意授权本公司延长增持江苏银行股权期限,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复之日(2021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江苏银行股权不超过1.6亿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关于与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原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开展招聘和咨询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交控人力资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框架合作协议》,交控人力资源公司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咨询、人才招聘选拔等项目提供服务,合同期限自2021年9月1 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万元,其中:2021年度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2022年度不超过人民币7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此议案的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此项决议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悉斌先生、陈延礼先生、王颖健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决议案中投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3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威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增持江苏银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原江苏交控培训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招聘和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1-03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20%的股权。

投资金额:本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198,958.2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实施。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升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宁沪高速”)于 2021年8月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公司将以战略投资者身份,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紫金信托。本次紫金信托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其20%的股权。本公司拟与紫金信托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策范围内,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但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5,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紫金信托控股股东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204.53	60.01%